

论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中的契约设计及其有效性

张 婷 余玉苗

摘要：财务报表保险制度是由美国会计学家罗恩教授率先提出的，旨在提高审计独立性的一套完整的市场制度。该制度的有效运行至少需要三个传导机制，而我国却缺乏确保这些传导机制有效的市场条件，这将导致审计独立性问题转变成保险公司的独立性问题。因此，该制度并不是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的灵丹妙药。若要实施该制度，我们应首先健全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相关民事责任法律法规，并设计出一套利益分配的技术标准。同时，对现行审计制度进行一些改革仍然是必要的，这些改革措施将有利于增强财务报表保险制度下保险公司的独立性。

关键词：财务报表保险 契约设计 审计独立性 保险者独立性

独立性是独立审计职业的灵魂，安然公司的轰然倒塌使独立性这一永恒的话题再次成为职业界、投资者和公众关注的焦点。在“后安然时代”，纽约大学的罗恩（JoshuaRonen）教授首先提出了财务报表保险制度（FinancialStatementInsurance，以下简称FSI），其目的在于建立一套使得审计者与股东的利益激励一致的机制，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审计者独立性差的难题。这种全新的审计体制受到了会计审计学界的积极关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对该制度进行了介绍，甚至有人认为该制度是对现行审计委托模式的革命，是医治审计独立性病症的良方，但是对该制度的契约设计原理、有效性及其在我国应用的可行性却缺乏深入、系统的理论分析。

一、现行独立审计制度下的三角契约关系：从委托代理到保险假说

现行独立审计制度根源于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或者说委托代理契约的存在。委托代理契约的缔结方——财产所有者（委托人）与经营者（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这种信息不对称使得他们之间的契约必然是不完备的。在不完备的契约中，占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于所有者的道德风险。为了降低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保证契约按照预定的宗旨履行，所有者会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审计者对经营者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对契约条款的实施情况进行鉴证；诚实的

经营者为了避免自己的报酬逆向调整，也愿意接受审计以昭示其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真实、可信、优良。因而，我们可以发现，独立审计实际上也是一种委托代理契约，它是一种用来降低经营者代理成本的另一种代理契约。可是，审计代理契约本身同样存在着代理成本。

经营者与审计者同为所有者的代理人，在这种三角契约关系下，信息不对称问题依然存在。由于经营者和审计者分别拥有信息优势，他们可能通过共谋获得不当利益。但是，只要所有者能够决定审计者的聘用和报酬，经营者就缺乏收买审计者的筹码，共谋协议将难以达成。然而，在实际中，经营者作为内部控制人，掌握着企业的实际控制权，他们往往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审计者的聘用和报酬的支付。因此，审计者的独立性常常受到严重威胁。于是，一个“悖论”出现了：所有者为了降低信息风险和代理成本而聘请审计者，而审计者不独立却导致这一目的无法达成，不仅如此，企业向审计者支付的审计费用反而降低了所有者的投资报酬率。

由于审计者无法独立，审计失败和审计诉讼事件的爆发日益频繁。在这种背景下，一种关于审计契约的新理论——“保险假说”出现了。保险假说认为，所有者为了保证自己因经营者呈报虚假财务报告而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愿意拿出一部分财产用于聘请审计者进行审计，当审计失败时，所有者可以从审计者处得到赔偿；另一方面，经营者为了避免自

己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也愿意聘请审计,以便分散风险。在这种假说下,审计成为一种分散风险的机制,其实质与保险相似。审计契约成为一种保险合同,审计费用即相当于保险费。

这样一来,审计契约就兼具上面两种性质:监督(或鉴证)和保险。但是,我们认为,保险只是保证了受损者的事后求偿权,而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个信息风险小、股票被正确估价的有效的资本市场。因此,审计者的监督代理人角色应当是优于保险合约人角色的,审计独立性依然是为我们所重视和需要的。

在审计代理关系中,所有者作为企业的剩余索取权拥有者,分享企业的成功,分担企业的损失,自然有激励去监督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经营者一般只拥有控制权,而不享有剩余索取权,因此,他的利益激励与所有者是不一致的,机会主义倾向由此产生;审计者只分担企业财务报告失实产生的损失,如民事赔偿、职业声誉下降、现有和潜在客户的丧失等,但不享有高质量财务报告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如股价上涨、获得配股权等。因此,审计者的监督动机自然会弱于所有者,再加上其利益受制于经营者,其独立性受损就不足为奇了。

二、FSI制度下的四方契约关系： 保险功能与审计功能的分离

在罗恩教授提出的 FSI 这套新型的制度下,保险公司会根据对潜在投保公司财务报表的初步风险评估建议投保金额和保费率,并经由公司管理当局向股东提交投保建议书,由公司的股东决定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财务报表保险。若股东决定投保,保险公司为了减少风险,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投保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若审计者出具的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那么,保险公司与投保公司签订的保单将是有效的;若审计者出具的是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保险公司将同投保公司重新商谈保险条款(包括投保金额、保费率、权利界定等),或者拒绝承保。最终确定的投保额和保费率将公开披露。对于因财务报表失实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将由保险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审计者失职应承担的责任将由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加以约定。这套制度的基本运作以及各契约缔结方之间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从图 1 中可明显看出: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由于初步风险评估人和审计者可以是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审计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审计与被审计关系也没有发生变

化;唯一发生变化的是新的缔约方——保险公司(保险人)的引入。保险公司的引入使得原所有者与审计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契约变为两个契约:一个是所有者与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契约,一个是保险者与审计者之间的审计委托契约。在图 1 的虚线方框中,显示了原审计契约所承担的两种功能:审计与保险。而在 FSI 制下,这两种功能发生了分离,其中所有者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契约承担着单一的保险功能,保险公司与审计者之间的审计委托契约承担着单一的审计功能,保险公司和审计者分别对承担的保险和审计功能负责。



图 1 FSI 制下所有者、经营者、保险人
与审计者间的四方关系

在上述这种新型契约关系下,审计收费将发生变化。由于审计者受雇于保险公司,向保险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对保险公司承担合约责任,对投资者的公众责任降为零,因而审计者的收费将成为单纯的业务收费,只与被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呈正相关关系。而保险公司向所有者收取的费用将包括保险费用——与投保公司的风险正相关,以及其承担的经营成本,比如初步风险评估费、审计费等。因此,投保公司最终承担的费用可以分为两块:一为审计业务费,二为保险费。我们可以认为,新的契约关系产生的影响之一便是:将保险费从审计费用中独立出来,明确了保险的功能,保险费中隐含的风险评价取代审计意见和审计者的信誉成为评价财务报表潜在风险的标准。

由此可见,新的契约设计改变了原有的利益激励机制和信号传递机制。当人们最初将审计者引入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契约时,原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变成了所有者与经营者、审计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结果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并未很好地解决,反而增加了监督成本。而在 FSI 制度下的新型契约关系中,所有者依然处于信息劣势地位,那么,通过改变利益激励机制和信号传递机制能否解决这种长期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能否达到降低信息风险和代理成本、提高资本市场效率的

预期目的呢？

三、FSI制度的环形多米诺骨链及传导机制

在罗恩教授看来,他所倡导的 FSI 制度将是高效的。其推理过程如下:第一步,在特定的投保额和费率下,保险公司的目标是尽量减少因财务报表失实而造成的诉讼损失,因此,它们的目标和利益与所有者是一致的。第二步,由于审计者的报酬和聘用由保险公司决定,故其利益同保险公司一致。审计者会更重视审计报告的质量,力图查出财务报表中的错报和漏报。这样,审计活动将更加有效。审计的最终结果将决定投保额和费率。第三步,不同投保额和费率信息的公开披露将区分出财务报表质量不同的上市公司:同一投保额下,费率越低,财务报表质量越高;同一费率下,投保额越高,财务报表质量越高。公司的股价会随之进行调整。低投保额、高费率的公司的股价将下挫,部分甚至超额抵消虚假财务报表带来的收益。由此,公司有了提高财务报表质量的内在激励和外在压力。最终,FSI 制度的预期目标得以实现:审计有效,财务报表质量自动提高。通过改变审计者的衣食父母,每个人的收益都增加了。我们可以用图 2 来表示 FSI 制下的传导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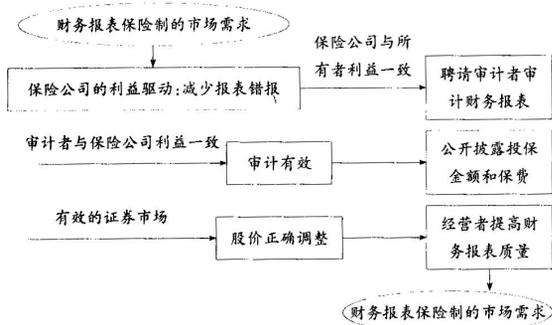


图 2 FSI 制下的传导机制

从图 2 中可以看出,由 FSI 制中四方契约关系导出审计行为有效和财务报表质量提高至少需要以下三个传导机制:保险公司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审计者与保险公司利益一致,以及证券市场有效。

在这三个传导机制都畅通的前提下,保险公司为了减少报表错报而聘请审计者,审计者由于与保险公司的利益一致而严格进行审计测试,出具真实合规的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投保额和费率信息通过有效的证券市场将企业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风险在股价中进行反映,从而促使经营者提高财务报表质量。拥有高质量财务报表的经营者为了向证券市场传递这一信息,必然产生对财务报表保险的

有效的市场需求,这一需求又将促进财务报表保险制度的进一步推广。其实,对财务报表保险制的需求不仅是其生存的基础(因为可保风险的条件之一就是存在大量的、相似的保险标的),而且也是保证正常保险收费的基本条件。与审计收费影响审计者的独立性一样,正常的保险收费会影响保险公司的独立性,不仅如此,费率作为一种风险评价指标还将直接影响股票的正确估价。

我们由此发现,FSI 制下的有效审计和高质量财务报表是处在一个环形多米诺骨链中的,任何一个传导机制的失效都会导致 FSI 制的失败。在 FSI 下,这些传导机制究竟会不会失效呢?下面我们将着重对保险公司与所有者利益一致(我们将其称为“**保险者独立性**”)、审计者与保险公司利益一致(“**审计者独立性**”)两个传导机制进行分析。

四、保险者的独立性问题

在 FSI 制下,保险契约取代了原来的审计契约,保险公司取代审计者成为所有者的直接缔约方,从而处在审计者原来所在的尴尬位置上。众所周知,契约的设计应力图使契约缔结双方能按照预定的宗旨来履行该契约,为此需要在契约中融入适当的惩罚机制、激励机制等内容。那么,保险公司取代审计者的位置后会出现和审计者一样的独立性问题吗?FSI 制下的契约设计能更好地解决独立性问题吗?为回答这些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先将 FSI 制下的保险公司与现行独立审计制度下的审计者进行比较。

(一) 保险者与审计者的共同点 ——初步比较

在现行独立审计制度下,审计者从被审企业获得审计报酬,在一定的审计报酬下,他们的损失会随着财务报表中的错报和漏报的程度降低而减少;而且,审计者只对报表失实所导致的企业损失负责,而不享有高质量财务报告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在 FSI 制度下,保险公司从投保公司股东处获得保费收入,在一定的保费收入下,他们的损失同样会随着报表中的错报和漏报的程度降低而减少;同时,他们也只对失实报表导致的损失负责,而不享有高质量报表带来的收益。这样看来,保险公司与审计者的机会主义倾向同样严重,他们至少有同审计者一样的动机——与企业的管理当局合谋。因此,我们认为,罗恩教授所提出的保险公司与股东利益一致的理由——当财务报表存在问题时保险公司会承担损失——是一个过于简单的、站不住脚的理由。那么,实际情况是怎样的呢?

事实上,在现行审计制度下,经营者可以通过解

雇审计者的方式或者以降低审计公费水平、不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等方式来胁迫审计者按照自己的意志出具审计报告。我们将前一种方式称为解雇威胁,后一种方式称为非解雇威胁。在经营者的威胁下,审计者要么选择妥协,要么选择对抗。我们可以将这一博弈过程看做完全信息的动态博弈,其博弈模型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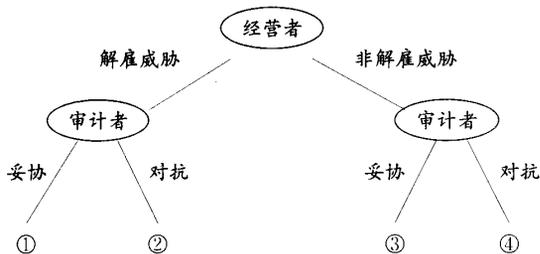


图3 经营者与审计者间的动态博弈

图3中四个节点下,审计者的收益分别为:

$$\begin{aligned}
 & B \times \alpha - (P + C \times s) \times h \\
 & - (B_{前} + B_{后}) \times \alpha - Q - F \quad /s \\
 & B \times \alpha + B_{外} - (P + C \times s) \times h \\
 & B \times \alpha - B
 \end{aligned}$$

其中, B 为审计者的正常收益; $(0 < \alpha < 1)$ 表示审计者低价竞争对正常收益的影响系数; P 表示审计者因作假被发现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C 表示审计者因作假被发现而丧失的信誉; s (Scale, $s > 1$)表示审计者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对其信誉丧失和寻找客户成本的影响; h 表示审计者作假被发现的概率; $B_{前}$ 表示审计者未收回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 $B_{后}$ 表示审计者将来从被审计企业可得到的审计与其他服务收入; α 表示审计者因对抗解雇威胁而被解雇承担丧失 $B_{前}$ 和 $B_{后}$ 两种利益的可能性; Q (Quasi-rent)表示审计者因对抗解雇威胁而被解雇所丧失的由前期全部的超额专用性投资(主要指初次审计的启动成本、低价揽客的投资成本等)形成的准租金; F 表示审计者重新寻找客户的成本; $B_{外}$ 表示审计者在非解雇威胁中妥协而收到代理人的额外支付; B 表示被审企业管理当局因审计者坚持对抗非解雇威胁而采取降低审计公费水平、审计条件等措施使审计者受到的额外损失。

通过分析,我们认为,在现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下,不管审计者选择妥协还是对抗,经营者都必将选择解雇威胁。而在现实世界中,审计独立性是如此广泛地受到质疑,审计失败又是如此广泛地存在,因此,我们可以认定,多数情况下的结果是 $\alpha > 0$ 。

再来比较一下保险公司与审计者的利益激励机制。如果将图3中的主体由审计者换成保险公司,将会发现,保险公司的得益项和损失项同审计者几

乎完全一样。第一,保险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一样存在着低价竞争的可能,这会影响到它们的独立性。第二,若保险公司为高风险财务报表提供低保费率,误导投资者,那么它们将间接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而且,其职业声誉也会受损。第三,保险公司也可能存在未收回的以前年度的保费和未来可望从投保公司获得的其他收入,这种经济依赖关系会削弱其独立性。第四,由于保险公司需对投保公司进行初期风险评估和进一步审核,因此,保险公司也存在可被剥削的准租金。

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FSI制下的保险公司与原审计制度下的审计者几乎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差别。如果它们的独立性存在差别,那么一定是各个收益与损失项目的大小不同造成的。

(二) 保险者与审计者的不同点——进一步比较

1. 保险公司的资产特点:非人力资本主导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服务性中介机构,其主要资产是人力资本和品牌。这两种资产的特点都是可抵押性差。正如张维迎所说,人力资本所有者更可能成为孤注一掷的赌徒。因此,面对可能的巨额赔款,会计师事务所缺乏去保护本来就不多的货币及实物资产的动力,它们更愿意冒风险出示虚假的审计报告。与此相反,保险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是货币及金融资产,抵押性强,一旦发生诉讼,将面临巨额赔款。我们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也可见一斑。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只需数10万元,而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修改稿》的规定,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可见,保险公司资产的非人力资本主导的特性使其有更大的动力去避免诉讼和赔款的发生。这就是说,保险公司的“赔偿费用”这一项可能比会计师事务所更大,赔偿惩罚机制对保险公司具有更强的威慑力。

2. 信号传递机制的作用

信号传递是解决逆向选择的一种手段。此处的“信号传递”所传递的不仅仅是高质量财务报表这种信息,同时还包括低质量财务报表的信息。通过信号传递,可以使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甄别出不同质量的财务报表,从而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决策。

在现行审计制度下,财务报表质量的高低是通过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来体现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表示公司的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的错报和漏报,而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则反映公司的财务报告中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另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声誉也常常作为审计质量、进而财务报告质量的一个重要替代变量。这两种信号将会影响股价的调整。然而,在

现实中,审计报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面并不宽。从2001年到2004年,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比重分别为14.48%、13.38%、13.36%、8.15%。可见,无保留审计意见占绝大比重,这对于区分不同质量的财务报表帮助有限。而且,我国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很难说已建立起显著的职业声誉,因此事务所的声誉对股价的影响同样很有限。

而在FSI制下,保险功能明确化,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风险分担和风险管理者,必将以对投保公司的风险评估为基础来确定投保额和保费率。投保额和保费率的大小和保险公司的能力取代审计报告的类型和事务所的声誉成为风险传递信号。由于保险公司具有更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能力,所以,这种信号比现行审计制度下的审计信号具有更强的区别财务报表质量的作用。

当证券市场有效时,股价可以反映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风险。因而,如果保险公司与投保公司合谋,为其提供较高的投保额和较低的保费率,那么,投保公司的股价将上涨。一旦股价下跌,诉讼发生,保险公司将面临比现行审计制度下的审计者更重的赔偿责任。所以,有效的信号传递会提高保险公司同投保公司合谋的成本,这也是信号传递机制的有利之处。罗恩教授在分析FSI制度时就说:“我假定证券市场是次强势的”。然而,我国证券市场的效率仍处在一个较低水平上,对于其是否已达到弱强势尚存在争论,更不用说达到次强势了。因此,FSI制度下的信号传递机制的优势势必难以得到充分地发挥,从而使得FSI制度的作用大打折扣。

3. 保险契约的权利界定难度

保险契约是一种复杂的契约,因为它涉及剩余索取权(实际上是一种赔偿义务)分配的问题。如巴泽尔所说,权利的界定受个人最优化的影响,这种界定要消耗资源,完全界定的成本更是非常之高,因此,产权永远不会是完全界定的。这些未界定的产权被置于公共领域,个人将花费资源去攫取它,纠纷和冲突就可能出现。这些财富攫取行为都会耗费资源,因此,一个权利界定不清的保险契约将导致资源的浪费。一方面,保险公司可能为了避免发生纠纷而放弃契约的签订;另一方面,当诉讼发生时,由于保险公司可以从寻租中攫取利益,将赔偿责任推向投保公司,而赔偿责任约束的放松可能导致保险公司签订契约时丧失独立性。可见,保险契约的权利界定和配置相当重要。

财务报表保险是一种责任险,责任险下保险公司只对责任者的非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害负赔偿责

任,而将故意行为所致的损害作为除外责任排除。但是,划分故意与非故意行为并不容易,特别是当具体到财务报表的错漏这一问题时,哪些属于故意的,哪些又属于非故意的,很难加以辨别。因此,要想明确地界定财务报表保险契约中的剩余索取权是很困难的,这种界定需要健全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有关民事责任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密切配合。责任险在我国已开展了十几年,但到2003年,我国责任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为34.8亿元,仅占全国财产保险总保费的4%;而全球责任保险占财产保险业务总量的平均比重已经超过15%,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这一比重甚至高达30%~50%。可见,责任险在我国的发展严重滞后于西方发达国家,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不健全和在我国发展责任险的难度。

因此,在我国现有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下,责任险的权利很难明确界定。权利界定不清将对保险契约产生双向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纠纷成本的提高可能会减少保险市场的供给;另一方面,保险公司利用契约条款的便利会降低赔偿责任的约束,从而影响保险公司的独立性。这种双向的不利影响将妨碍我国顺利推行财务报表保险制度。

综上所述,保险公司资产的非人力资本主导特性和更专业有效的信号传递机制会加大“赔偿费用”这一项目,从而使得保险公司向客户妥协的可能性减少。然而,我国证券市场的不健全会削弱信号传递机制的有效作用,责任险契约权利界定的难度也会对保险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看到,在现有的保险市场上,许多保险公司为争取保费收入而不顾风险、降低保费率的情况屡见不鲜。不仅如此,当以后审计期间发现前期未审计出的问题时,保险公司为了避免赔偿,也可能丧失独立性。据此,我们认为,FSI制下保险公司的介入并不是一剂增强审计独立性的灵丹妙药。

五、审计者的独立性问题

FSI制度提出的宗旨是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该制度下,审计者与保险公司缔结契约,是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对于该制度下的审计独立性,我们所关心的问题主要有两个:

(一)当保险公司独立时,审计者是否会与客户共谋

这个问题似乎是不言而喻的。既然保险公司是审计者的雇主,决定着审计者的聘用和报酬,那么审计者必然尽力满足保险公司的要求,交出高质量的审计报告。我们可以更进一步地发掘审计者保持独

立的利益驱动力。首先,经营者的解雇威胁是无效的,他不得不选择非解雇威胁这种威慑力较低的方式。^①在非解雇威胁下,审计收入由保险公司决定,与审计报告质量成正比,因此,妥协的审计收入会少于对抗的审计收入。另外,在FSI制下,审计者妥协时的信誉损失将比现行审计制度下的要大。因为在现行制度下,审计——客户关系是一对一的;而在FSI制下,审计——客户关系是一对多的,^②一旦失去保险公司的信任,他将失去保险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客户。这些都会促使审计者保持独立性。

然而,在FSI制度下,审计者又多了一个与企业管理当局合谋并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动机。在审计者发表无保留意见时,保险合同有效;若审计者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险公司不愿承保,按照FSI的设计,四方契约关系将会解体,重新回到现行的三方审计关系中。这就造成了下述局面的出现:审计者在FSI制下工作时,并不知道他们最终将受到FSI制还是现行审计制度的约束。在FSI下,审计者不承担公众责任,将赔偿责任转嫁到保险公司身上的便利会激励审计者发表无保留意见,以免四方契约关系最终解体。^③但是,由于对保险公司的合同责任、自身信誉损失等因素的约束,合谋不会成为审计者的最佳选择。因此,审计者一般会劝说企业管理当局更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和漏报,以便能够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由此决定,当保险公司独立时,审计者与客户合谋的几率是相当小的。

(二)当保险公司不独立时,审计者是否会屈从于保险公司的压力而作假

由于审计者服务于保险公司,即使其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意见,保险公司也有权利选择承保,但我们认为,财务报表保险业务必将受到监管机构的监察,对于审计者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保险公司仍然承保的行为必将有所控制。因此,保险公司需要审计者与自己共谋。它可以采取降低审计付费的方式迫使审计者减少审计投入和审计测试的工作量,从而降低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概率,也可以通过高价收买或解雇威胁的方式迫使其就范。

审计者会考虑审计收入、合同赔偿责任、信誉损失等因素来决定是否作假。保险公司作为审计者的雇主要求审计者作假,与公司经营者作为审计者的实际雇主要求审计者作假非常相似。但是,两种作假之间仍然存在着两方面的差别。其一,由于审计者受到作假压力时可以在合同赔偿责任上讨价还价,或者接受收买费,签订“地下合约”,因此,一旦诉讼发生,他将承担比现行审计制度下更小的经济损失。其二,由于审计者是受保险公司的驱使而作假,

即使诉讼发生,也不一定会遭到解雇,反而还能继续为保险公司的其他客户服务。这样一来,当保险公司不独立时,审计者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会屈从于保险公司的不当要求。

依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认为,审计者的独立性与保险公司的独立性基本上是一致的,一旦保险公司的独立性出现问题,审计者的独立性就无法保障。这时,经营者、保险公司和审计者处于信息优势,而所有者依然处于信息劣势地位。以FSI制度取代现行审计制度,只是将审计者的独立性问题转变成为保险公司的独立性问题。

六、结论

为了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FSI制度中引入了保险公司这一角色,试图切断审计者与被审计公司的联系。从而,所有者、经营者与审计者之间的三方契约关系演变为所有者、经营者、保险公司与审计者之间的四方契约关系。改变契约关系的目的在于降低代理成本,提高资本市场效率。而为了达到这一预期目的,至少需要三个有效的传导机制,任何一个传导机制的失效都会导致FSI制度的失败。

我们发现,FSI制度下审计者的独立性基本上取决于保险公司的独立性,也就是说,第二个传导机制基本上是有用的。然而,第一个传导机制——“保险公司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却不像罗恩教授所认为的那样简单,第三个传导机制——“证券市场有效”在我国短期内更是无法实现。保险公司与审计者一样,都是理性的经济人,他们同样存在着与企业管理当局共谋和低价竞争的可能性(我国目前暂停的车贷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保险公司的资产特性和新的信号传递机制有助于提高保险公司的独立性,但我国证券市场的不健全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又会削弱它们的实际作用。因此,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的规范是FSI制度有效运行的关键所在。在FSI制度下,审计市场的规范任务减轻了,而保险市场的监管则加重了。罗恩教授在谈到这一点时曾指出,FSI制度的好处之一就是它依赖于现有的、已经很规范的保险业,而不再需要在审计领域重新制定规范。^④而我国保险市场的规范和监管远远不如美国保险业,这是在我国现阶段实施FSI制度的一大障碍。

根据本文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 FSI制是一种完全市场化的制度^⑤,这意味着几乎不需要花费额外的管制成本,但这种优越性依赖于有效率的市场的存在。FSI制在解决了审计独立性的同时,将保险公司独立性问题留给了

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当证券市场和保险市场都较为完善时,由于保险公司非人力资本的资产特点和更强的信号传递机制的作用,FSI制能比现行的独立审计制度更有效地运行。然而在我国,保险业监管制度并不完善,证券市场效率尚待提高,责任险市场供给还远远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要立即实行FSI制度是相当困难的;即使今后要试行FSI制,也应当从健全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相关民事责任法律法规先行。

(2) FSI制中,赔偿责任由原来的企业管理当局和审计者共担转变为由企业管理当局、审计者和保险公司三者共担,这会产生新的利益分配问题。这种利益分配关系将比原来的更加复杂,它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契约对公众赔偿责任的分配,二是审计契约对合同赔偿责任的约定。按照巴泽尔的观点,当契约的各缔约方都能影响结果的变化时,承担更大部分的变化的一方应成为剩余索取者。因此,企业管理当局和审计者应当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但是,当保险公司承担较小的最终责任时,它更容易出现独立性问题。所以,FSI制下的利益分配问题还有待解决,否则难以达到最佳的激励效果。

(3) FSI制与现行独立审计制度的衔接问题尚待解决。FSI制与现行审计制度的衔接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纵向的,即从现行审计制度到FSI制的过渡方法;二是横向的,即在FSI制运行中,当审计者发表了非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且保险公司决定不承保时,FSI制向现行审计制度转化的问题。在FSI制下,没有强制审计的要求,这与我国有关法规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强制审计的规定相悖。一个解决的办法是实行双轨制,即公司可自行选择是否投保,选择不投保的公司继续实行原审计制度。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如果审计者并不知道他们最终将受到FSI制还是原审计制度的约束,那么,其审计独立性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这也是一个较为棘手的问题。

(4) 由于在我国实施FSI制尚不具备条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也不能完全用其取代现行审计制度,因此,对现行审计制度进行一些改革仍然是必要的。比如,可采取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制、设立审计委员会、加大对审计作假的惩罚力度和监管力度、增大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完善审计人员民事赔偿制度等措施来增强审计独立性。当然,这些用于改善现行审计制度有效性的措施同样适用于保险公司。这是因为,FSI制下保险公司所处的位置与现行审计制度下的审计者的位置非常相似,也具有几乎相同的收益项和损失项。如加大对保险公司的监

管力度和增大保险公司的规模都可以提高保险公司独立于企业管理当局的能力。这样,健全实行FSI制的市场条件和增强现行审计制度下的审计独立性二者双管齐下,将能更好地解决审计独立性问题,降低代理成本,并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

注释:

刘斌、叶建中、廖莹毅:《我国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深沪市2001年报的经验证据》,载《审计研究》,2003(1)。

Ronen,JoshuaandCherny,Julius,2003. "CanInsurance Solve the Auditing Dilemma?" National Underwriter, July, 22.

⑪余玉苗、张婷:《胁迫威胁下的审计独立性问题研究》,载《财会通讯》(学术版),2004(1)。

余玉苗、陈波:《资产特征、治理结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载《审计研究》,2002(5)。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与委托-代理关系——兼评崔之元和周其仁的一些观点》,载《经济研究》,1996(9)。

《行业要情》第十一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2004-06-08。

⑫⑬⑭ Ronen,Joshua,2002. "Post-Enron Reform: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nd GAAP Re-visited."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and Finance, Vol. 8, No. 1, pp. 1-30.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保险业动态》,载《证券时报》,2004-06-14。

⑮Cunningham, Lawrence A., 2004. "Choosing Gatekeepe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lternative to Auditor Liability."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No. 39.

主要参考文献:

1. 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2. 科斯、哈特等:《契约经济学》,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3. 卢春泉、柳木华:《用财务报表保险制医治审计软骨症》,载《中国证券报》,2004-04-23。

4. Ronen, Joshua, 2002. "Post-Enron Reform: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nd GAAP Re-visited." Stanford Journal of Law, Business and Finance, Vol. 8, No. 1, pp. 1-30.

5. Cunningham, Lawrence A., 2004. "Choosing Gatekeeper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Insurance Alternative to Auditor Liability." Boston College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No. 39.

6. Lee, Susan, 2002. "The Dismal Science: A Market Remedy For Our Nasty Accounting Virus." Wall Street Journal, New York, Jul. 10.

7. Ronen, Joshua and Cherny, Julius, 2003. "Can Insurance Solve the Auditing Dilemma?" National Underwriter, July, 22.

8. Ronen, Joshua and Cherny, Julius, 2003. "A Prognosis for Restructuring the Market for Audit Services." The CPA Journal, New York: Vol. 73, Iss. 5, p. 6.

9. Wallace, Aanda A., 1985. Auditing Monographs,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Audit in Free and Regulated Market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pp. 27-28.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会计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N)